

摘 要

解放区的金融伴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推进经历了一个由分散走向统一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仅是解放区内私营金融业的分散与统一，更是国家银行的创建与壮大。体现在晋察冀解放区的金融领域上，则表现为私营银钱业的发展以及政府对私营银钱业进行的统一治理。冀中地区作为整个晋察冀解放区的核心区域，其相对发达的铁路交通、紧邻平津的特殊地理位置、较为繁荣的工商业基础等都使得冀中地区逐渐成为联系调节整个晋察冀解放区商业贸易的中转站以及金融领域的枢纽。

纵观整个解放战争时期内冀中地区的金融市场，除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对工商业进行的扶持之外，私营银钱业也是促使其快速恢复与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抗日战争结束后凋敝的经济环境和国统区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解放区政府如何利用自身已有的基础来刺激市场的快速运转以及寻找国统区经济封锁的突破口是当务之急。在解放区内部，解放战争初期政府将过多的力量投入于货币战争，再加上晋察冀边区银行反复的分散重组等因素，使得整个市场的工商业得不到充分的发展。此时的私营银号则成为了一个促进市场资金流转，快速恢复工商业的重要途径。当私营银钱业的发展超过一定限度，妨碍到解放区市场的正常运转时，解放区又面临着新的市场环境，更需要及时制定新的金融政策来对市场进行调控。

在整个金融发展史中，大多数情况下，私营银钱业的发展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壮大是此消彼长的。在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大背景下，对私营银钱业扶持的本质，其实是对保护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表现之一。但是纵观整段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解放区的金融恢复历程，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扶持与发展国家银行却并不冲突，反而是在国家银行发展不充分的前提下，为促进解放区内部经济发展的客观选择。而当正当的民族资本主义开始变质，对私营银号暴露出来的弊端进行整改则是政府为促使经济向着更稳健、有序以及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向进行的宏观调控。对这一过程进行研究，不仅可以体现出私营银钱业在解放区金融领域所扮演的角色变化，更能够展现出政府为促进解放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有的放矢进行的调整。

论文主要从以冀中地区为代表的晋察冀解放区在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区政府对内部私营银号进行短暂扶持的客观性以及后期对其进行治理的必要性进行

研究。同时讨论在不同政策下解放区内部的私营银号发展的状况，以及其在各阶段不同程度的影响市场经济发展的表现，以期展现出私营银钱业在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领域所发挥的正面以及反面的作用。

关键词：晋察冀解放区 私营银钱业 冀中地区

Abstract

Finance in the liberated areas went through a process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unification along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liberation war. This process was not only the decentraliz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the privat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he liberated areas, but also the creation and expansion of national banks. This was reflec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silver money industry and the government's unified control over it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of the liberated area of Jin-Cha-Ji. As the core area of the entire Shasi-chahar-hopei Liberation Area, the relatively developed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the special geographical location near Beiping and Tianjin, and the more prosperou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se all made the Central Hebei region become a transit poi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as well as the hub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the entire Shasi-chahar-hopei Liberation Area.

Throughout the liberation period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in the Central Hebei region, in addition to the Shasi-chahar-hopei Border Region Bank's support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private banking industry is also an important force to promote its rapid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ace of the withering economic environment after the end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and the economic blockade of the liberated area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t was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liberated area to utilize its existing foundation to stimulate the rapid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to find a breakthrough in the economic blockad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side the liberated areas, the government put too much effort into the currency war and the repeated decentraliz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banks in the Shasi-chahar-hopei Border Region, which prevented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ctors of its own market from fully developing. At this time, the private silver money industry became an important way to facilitate the flow of market capital and quickly resto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Wh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banking industry exceeded a certain limit and hindered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in the liberated area, the liberated area was faced with a new market environment, which made it all the more necessary to formulate new financial policies in time to regulate the market.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most ca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and the growth of the st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re mutually exclusive.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democratic economy, the essence of supporting the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was in fact one of the manifestations of prot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capitalist economy. However, looking at the financial recovery of the Shasi-chahar-hopei liberated area during the liberation period, we can be sure that this support did not confli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banks, but rather was an objective choice to promote the inter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iberated area under the premise of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banks. When the legitimate national capitalism began to deteriorate,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shortcomings exposed by the private banks was the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to promote the economy in the direction of a more stable and orderly one, as well as in the direction of serving the people. The study of this process can not only reflect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in the financial field of the liberated areas, but also show the adjustmen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of the liberated areas.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objectivity of the Liberated area government's short-lived support for the internal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and the necessity of its control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liberation war in the Shasi-chahar-hopei liberation area,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Central Hebei region. At the same time, it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in the liberated areas under different polici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o different degrees at different stages, with a view to showing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roles played by the private old-style banks industry in the financial field during the liberation period.

Key Words: liberated area of Shasi-chahar-hopei; Private Silver Money Industry; Central Hebei region

目 录

摘 要.....	III
Abstract.....	V
绪 论.....	1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二、概念及有关问题说明.....	2
（一）钱庄和银号的概念问题.....	2
（二）冀中银号的公私性质界定.....	3
（三）冀中区域的界定.....	4
（四）时期的界定.....	5
三、学术史回顾.....	6
四、研究方法、创新点与难点.....	12
第一章 冀中区私营银号的基础及解放区的扶植.....	14
第一节 冀中区私营银钱业发展的优越条件.....	14
一、 雄厚的旧有基础.....	14
二、 独特的地理位置.....	15
三、 政策的支撑与推动.....	16
第二节 解放区对私营银号进行团结与扶助.....	16
一、发展工商业活跃市面资金的需要.....	17
二、解决汇兑问题的需要.....	18
三、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分散与重组.....	19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的支持.....	21
五、发展“国家银行”以及合作社经济的必要过渡阶段.....	23
第二章 解放区扶植下冀中地区私营银号发展状况.....	24
第一节 解放战争之前私营银钱业发展概况.....	24
一、民国至抗战前期的发展.....	24
二、抗战期间的衰落.....	25
第二节 解放战争初期的恢复和发展.....	26
第三节 银号的繁荣鼎盛.....	28
一、全盛时期的私营银号.....	28

二、解放区政府对银号的支持与领导.....	29
第三章 解放战争后期私营银号的发展状况及政府的治理.....	33
第一节 冀中地区私营银号的落后性.....	33
一、囤货投机经营非法业务.....	33
二、代收款项的违规利用.....	34
三、与私商联系密切.....	35
四、违犯政府法令.....	36
五、铺张浪费.....	39
第二节 政府对私营银号进行治理.....	40
一、治理的迫切性.....	40
二、治理的措施.....	45
第三节 治理下私营银钱业新方向.....	54
一、向生产领域转业.....	54
二、行业内联营、合并.....	55
第四节 解放战争后期私营银钱业的衰退.....	57
一、私营银钱业的衰退趋势.....	57
二、解放区内私营行庄不断衰败的原因.....	59
第四章 对于私营银钱业治理之经验.....	62
第一节 对私营银钱业的运用与引导.....	62
一、利用私营银钱业的机构组织与人力资源代替国家银行办理业务..	62
二、引导分散的资本趋向集合，以此扩大生产、发展工商业.....	62
三、审时度势，以市场的自我发展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相结合.....	63
第二节 公私关系的调整.....	63
结 语.....	65
参考文献.....	67
致 谢.....	72

绪 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是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敌后建立的第一块抗日根据地，其坐落于华北区域中心的地理位置在支撑华北战场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被毛泽东同志称为“模范根据地”。抗日结束后，晋察冀解放区仍然在众多解放区当中脱颖而出，在各个领域的摸索和探究为其他解放区的顺利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因此，晋察冀解放区的各方面历史都值得我们潜心钻研。

多年来，晋察冀解放区一直是史学界关注的热点，研究领域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近些年“红色金融”的研究热度更是逐渐高涨。抗战胜利后社会各行业百废待举，解放区政府在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和金融政策成为史学界探究的焦点。冀中抗日根据地东起津浦路、西至平汉路、北起平津、南至沧（县）石（家庄）路，处于广袤的平原地带，物产丰饶、人口众多。在解放战争时期是华北地区的主要棉产地和产粮地，承担着物资供应的任务。在解放战争时期天津成为华北地区与其他地区多角贸易网络中的枢纽，而冀中地区紧邻天津，贸易极为方便，所以形成了邻近友区纷纷来冀中采购或者转运物资的局面，可以说冀中地区的经济工作是整个晋察冀解放区的重点关注对象。此外，在整个解放区内，冀中地区自身的私营银钱业较为发达，历史基础深厚。如何利用好冀中地区的私营银号来带动整个解放区的经济发展是解放区政府在抗日胜利后面临的一大难题。

在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后，解放区政府财政紧张，社会资本大多在战争中流失或者隐藏。当时的金融政策更多的是偏向货币斗争，因而并不能够满足社会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另外，解放区与平津地区通汇也存在问题，一系列的问题要求解放区政府做出符合当下情况的判断。于是，放弃对私营银钱业的旧有思想，转变为联系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成为当务之急。彭真在报告中也明确表明“把个体的和私人企业的自私自利的经营，纯粹自私自利的打算与我们整个抗日根据地的需要巧妙的结合起来，统一起来”。^①经济思想的转变促使着解放区政府特别是边区银行采取了对私营银钱业扶持的态度，晋察冀边委会于1946年6月17日发出《解放区银钱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表示边区银行及各分支行、处要对解

^① 彭真：《关于晋察冀解放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84页。

放区内的银钱业采取团结与扶助、发展的态度与方针。

相较于整个晋察冀解放区来说，冀中地区的私营银钱业特别是私营银号的历史较为悠久。在抗日战争期间，除因日伪扶持依旧营业的银号以外，大多数银号、钱庄经营状况极差，破产倒闭屡见不鲜。1945年日本投降后，银号纷纷复业，再加上解放区政府的扶持，晋察冀解放区的私营银钱业不断的恢复和发展起来。银号户数较日伪占领时有较大增长。如在石家庄金融市场上，明暗银号高达45家，是有史以来发展数量最多的阶段。^①这些银号在带动社会工农业发展的同时也为解放区与平津地区顺利通汇的开展提供了便利。

随着解放事业不断地推进，平津等地区顺利被解放后，国内通汇困难问题顺利解决，解放区内各个领域的合作社事业蒸蒸日上，极大的推动了工农业等行业的发展。再加上共产党的“国家银行”意识逐渐明确，以及私营银钱业的“惰性因素”越发普遍。在1948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做出《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决定》。该“决定”指出，解放区内的私营银钱业暂准应当接受其存在的，但是应当改变过去宽松的管理方针，严格对其进行治理。自此，解放区内的私营银号陆续被解放区政府接收管理。在1949—1952年间，整个河北省内的私营银号退出了历史舞台。

以冀中地区的私营银号为例，研究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解放区在鼓励发展国营经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纲领指导下，仍对私营银钱业进行短暂扶持的客观原因，以及因为私营银钱业的负面影响等因素对其进行治理接收的政策进行研究，更能体现出共产党的大局观和整体观，也更能从侧面体现出政府“国家银行”意识的增强以及“官方”金融机构的壮大。此外，其管理经验对当今社会中私营金融机构的管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概念及有关问题说明

（一）钱庄和银号的概念问题

目前学界对于钱庄和银号的概念并没有做出一个明显的区分，对于钱庄和银号的名称问题，若按照早期资本额多少来看，当业务规模不大、项目简单并且整体资金储备较小的情况下多称呼为“钱庄”，当资本不断增加且经营项目扩大以后逐渐改称为“银号”。^②如果依据地域来划分，民间有“南钱北银”的说法，即“钱庄”的名称多用在南方的长江流域，如上海、南京、宁波等地。在北方地区则多见于“银号”的字眼，例如天津、北京等，此外在华南地区“银号”的名称

^①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石家庄金融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左海军：《近代天津银号研究（1900-1937）》，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1页。

也较多。^①但是根据二者的根本性质来看，二者都是经营存、放、款项、汇兑、贴现以及买卖有价证券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被称为钱庄还是银号从本质上没有严格的区别。例如一些地方金融志直接表示“银号”又称为“钱庄”或者“钱业”^②，或者称“银号是在钱铺、钱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办理私人存放款和汇兑业务的私人金融组织”。^③另外，在1948年间的保定，一些钱庄已经变为了银号，或者说这一时期内钱庄与银号已经没有什么大区别。^④因此，“钱庄”与“银号”的概念即使有所争议但并不是根本分歧。所以在解放战争期间的晋察冀解放区内，无论是其名称是钱庄还是银号，只要是符合其基本存、放、汇等基本项目业务的私营金融机构，都视为本文的研究范围。

（二）冀中银号的公私性质界定

在解放战争时期，凡是经过晋察冀解放区委员会政府核准设立，拥有行政公署或省（市）政府发给的营业证，经营存款、放款以及汇兑三项业务的金融机构统一视为银钱业。^⑤而私营银钱业是指“私人资本经营之银行、银号、钱庄、信托公司而言”。^⑥在晋察冀解放区内部，解放战争初期银钱业发展势头最盛的当属解放区的银号，特别是冀中地区的银号。

冀中地区的银号按照资本的性质可以分为公营银号和私营银号，从1946年到1948年这一阶段，私营银号占全部银号的40%，公营或者公私合营类银号占比为60%^⑦，但是最先发展起来的银号是在晋察冀边区银行通过投资或者透支等方式进行扶植发展起来的私营银号，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增加的公有成分以及财政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又促使公营银号产生与发展。^⑧

公营银号分为大公银号和小公银号，前者是由边区银行投资或者直接创办的，其具体表现形式为其股金占比以公家干部的股金为主，还包括部分私股。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银号由私人创办但是公家对其进行投资，即公家出资比例未达到50%以上，但是因相对高于其他经济成分出资比例，公家身为大股东仍然拥有表决权，银号性质仍属公营。因此大公银号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全部或大部分股

^① 孔祥毅：《中国银行业的先驱：钱铺 钱庄 银号》，《中国金融》，2010年第12期，第92页。

^②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石家庄金融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年版。

^③ 保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保定金融志》，保定：保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版，第9页。

^④ 保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保定金融志》，保定：保定金融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版，第8页。

^⑤ 《晋察冀解放区行政委员会公布晋察冀解放区银钱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21页。

^⑥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江西政报》1949年（01）期，第66-67页。

^⑦ 《冀中私营银钱业演变的趋势》，冀中分行《银行月刊》（石家庄），1948，（第5期），第54-57页。

^⑧ 姜宏业：《中国金融通史》第五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第260页。

金都为公家股金，另外公家干部为该银号的主要负责人。小公银号则主要是依靠机关生产而存在，业务活动主要依赖于公款。

私营银号又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纯粹的私人资本构成。另一种是与公家保持紧密往来，有公家小部分股金，同时其经营发展依靠的是公家的公款以及与机关单位的关系的银号。例如通过干部股金，或者是拉着干部成为内部职员等。如万利银号的干部及工人股金为 5300 万、是总资金额的 55.6%（若再加上聚恒投资 2000 万则共占总资金四分之三以上）、其中没有一户工商股。在其经营人员中，8 个职员除两个是旧商人外、余 6 人都是由机关或工厂中被淘汰下来的干部（其中有 3 个脱党的党员）。^①而且从私营银号的经营的人员上看，大多是旧银号出身，例如同裕银号的郑星五、张文峰，裕大之李恒昌等，此外还有商人出身等等。^②也正是因为这一因素，使得私营银号可以利用自己的私人关系开展边区银行所不能的业务。对由公家参与小部分投资的私营银号，解放区规定“主要以私人面貌出现，经营方式仍用旧的商业形势”。^③文章主要以私营银号为研究对象，来探究自解放战争初期晋察冀解放区对私营银号进行扶持到解放战争后期转变为治理的原因和目的。同时，对私营银号在不同阶段因晋察冀解放区政府的扶植与治理所形成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行解读，进而反映出晋察冀解放区政府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发挥原有私营银钱业的优势并及时调整，从而带动整个晋察冀解放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的过程。

（三）冀中区域的界定

在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地区就被称为“解放区的平原堡垒”^④，在与解放区基本地区山岳地带互相配合上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角色，甚至于“敌人把冀中平原与八路军的关系比之如滇缅路对于中国，乌克兰对于苏联一样”。^⑤在解放阶段，冀中地区因为其旧有私营银钱业基础相较于整个解放区来说更为深厚，再加上其紧邻北平和天津的优势位置等因素，其私营银钱业发展最为迅速，解放战争后期也是晋察冀解放区政府重点整改对象。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因政策调整而带来的前后发展演变趋势较为明显，故选取冀中地区。

^①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7 页。

^②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8 页。

^③ 河北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年版，第 92 页。

^④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档案馆等：《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1983 年版，石家庄：河北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08 页。

^⑤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档案馆等：《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1983 年版，石家庄：河北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08 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25202310033012001>